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

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學制 | □四技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
| 招生管道 | 　 | 身份別 | □一般生（在職生不符資格） |
| 首次申請 | **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，以本校為前三志願** □第一類(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)□第二類(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(類)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)  □第三類(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(類)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)**□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，達該系採計科目標準** □第一類(四科總級分58級分(含)以上者、三科總級分43級分(含)以上)□第二類(四科總級分56級分(含)以上者、三科總級分42級分(含)以上) □第三類(四科總級分52級分(含)以上者、三科總級分39級分(含)以上)**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**□第二類(金牌獎)□第三類(銅牌、銀牌獎)**□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，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**□第二類(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；正取二所者) □第三類(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；正取一所者)**□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：**□第三類（錄取榜首：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生） □第四類（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） □第五類（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）　□第六類（本校各系所預研生） |
| 續領申請 | **本人於 學年 學期資格中斷， 學年 學期成績達續領規定，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，提出申請續領。**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註冊組承辦人 |  | 註冊組長 |  | 教務長 |  |

註：申請人請檢附本申請表正本及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作（如統測或學測成績單、國際技能競賽獲獎證明、正取重點學校證明等）